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金簡字第24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周陳金環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選任辯護人 陳澤嘉律師
- 08 賴巧淳律師
-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
- 10 度偵字第10359號),因被告自白犯罪,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
- 11 刑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:
- 12 主 文

31

- 13 周陳金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
- 14 罪,處有期徒刑伍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
- 15 役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-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理由,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陳金環在本院 18 之自白外,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 19 犯法條欄一之記載(詳附件)。
- 二、補充:被告行為後,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、第23條第3項均於 20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(被告 21 於偵查中否認,嗣於審理時自白洗錢犯罪),依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 23 年以下,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不 24 得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 25 重法定刑5年;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 26 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。經新舊法比較結果,本案 27 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公訴人認應論 28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應有誤會,亦經本院 29 當庭告知當事人,無礙其等權益之行使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,修正前洗錢防制法

- 91 第14條第1項,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前段、第28 62 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 63 條第1項第1款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 6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05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
-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9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(應附
- 10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,應具備理由請求
- 11 檢察官上訴,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- 12 為準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廖婉君
-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18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19 金。
-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6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27 附件: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359號起訴書
- 28 犯罪事實
- 29 一、周陳金環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帳戶資料,係供自己使用之重
- 30 要理財工具,關係個人身分、財產表徵,並可預見將金融機
- 31 構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,極易被利

19

20 21

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,且匯入帳戶之款項極可能為來 源不明之犯罪所得,代為領出款項亦可能因提領贓款而構成 洗錢行為, 詎其為取得款項, 竟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 財產受損、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結果,亦不 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,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,通訊軟 體LINE暱稱「王慶輝」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共 同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,先由周陳金環於民 國112年11月間某日,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申設之第一銀 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第一銀行帳戶)存摺封面 予「王慶輝」,「王慶輝」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,再由 不詳詐欺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方式詐騙徐鳳凰,致其陷 於錯誤,分別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周陳金環申設之 上開第一銀行帳戶。嗣周陳金環即依「王慶輝」之指示,於 附表所示時間,提領上開帳戶內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,至台 北車站,依「王慶輝」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繳交與不 詳詐欺成員,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,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嗣因徐鳳凰發覺遭騙,報警處理,始循 線查悉上情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陳金環於警詢、偵	被告對其有提供帳戶予「王
	訊之陳述	慶輝」,並提款交付不詳之
		人等情均不爭執,然否認犯
		行,辯稱:伊將帳戶借給網
		友,之後才知道被利用等
		語。
2	告訴人徐鳳凰於警詢之指	告訴人受騙匯款之事實。
	述、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	
	錄及匯款證明、受理詐騙	

01

02

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(處) 理案件證明單、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。

3 被告前開第一銀行帳戶之 申請人資料及往來明細各 1份、被告與「王慶輝」 之LINE對話紀錄、前述存 摺之封面及內頁照片各1 份。

附表: (時間:民國,金額:新臺幣)

編	詐騙時	詐騙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提領時間及金額
號	間				
1	112年8	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通	112年11月7日	260,000元	112年11月7日11
	月初至	訊軟體暱稱「王慶輝」	9時29分		時24分、260,00
	11月20	與告訴人徐鳳凰認識,			0元
		佯裝寄給渠禮物遭海			
		關,需要支付通關費	112年11月13	200,000元	①112年11月13
		用,並要求照指示操	日10時57分		日11時57分、
		作,致徐鳳凰因一時失			190,000元
		察而陷於錯誤,遂匯款			②112年11月14
		至上開金融帳戶。			日11時28分、
					2,000元
			112年11月20	300,000元	112年11月20日1
			日10時25分		1時33分、302,0
					00元